

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等學校		計畫名稱： 115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		
計畫期程： 115年4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		結報期程： 116 年1月31日前函報本署核結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元，自籌款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 (應詳填編列預算之計算方式、場次、用途說明等，其基準依應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)
請於欄位填寫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項下之「二級用途別」(如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)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僅填「業務費」三字，將無法審查。 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設備及投資費非本計畫補助項目，將予以刪除；另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、稿費、現金、禮券、文宣品、評審費、引言費、加班費、器材費、工讀費、設備維修費。 茶水費併膳費最高160元，逐案詳實審查。 請詳列名稱、數量及單價等計算方式。 雜支以編列總數10%為上限。
範例： 講座鐘點費(外聘)	32,000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及行政人員培力研習 2,000元*4節*2場次=16,000元 校園講座 2,000元*2節*2場次=8,000元 種子教師CRC進階工作坊 2,000元*2節*2場次=8,000元
同上 (請依需求，請自行增加欄列)				
合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國教署 承辦人	國教署 單位主管

<p>補(捐)助方式(本欄由本署填列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額補(捐)助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補(捐)助</p> <p>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</p> <p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納入預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收代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屬地方政府</p>	<p>餘款繳回方式(本欄由本署填列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繳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</p>
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